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6854 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郭芳煜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
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雙方合意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勞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 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 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附, 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 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 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 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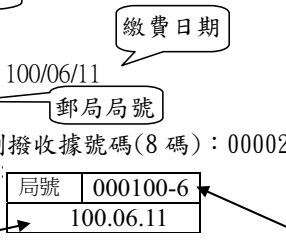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親等之姻親 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0000000000-0000號 填寫為第0000000000-0000號。
-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九、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 十、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雇 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九)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外國人醫院健檢代碼	健檢日期 健檢報告日期 健檢結果(請填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合格 2.不合格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			
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人、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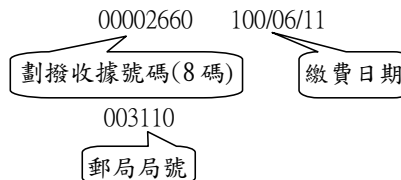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即可。
- 七、審費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八、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1 親等之姻親 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九、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 (1)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1」。
 - (2)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有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2」。
- 十一、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胞胎	申請項目 6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 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 雇 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雙方合意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雇 主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 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受 照 顧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八、九)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士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死亡, 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 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章: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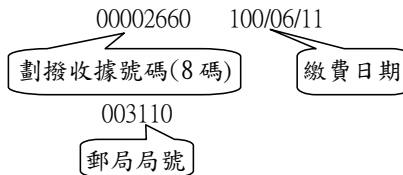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 填寫為第1000641633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 六、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一親等姻親尊親屬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 九、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胎子女。2、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_____	
新任外國人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郵遞區號)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局號(6碼) _____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_____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_____ 第 _____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雙方合意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_____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持 招 募 許 可 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_____ 前任外國人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雇 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_____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_____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郵遞區號)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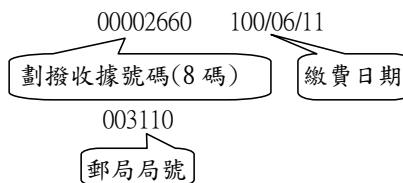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第1000641633號。
- 六、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